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36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明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8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明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黃明偉於民國113年6月24日2時許，在其位於彰化縣○村鄉○○巷0號之住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所涉施用毒品部分，另案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日即同年6月25日1時許，在大村鄉中山路1段122號前，自該處騎乘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所涉竊盜部分，另案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上路。嗣於113年6月25日11時46分許，為警在大村鄉擺塘巷12之40號前查獲，於同日11時30分許、12時59分許，經警徵其同意在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大村分駐所，採集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命檢驗濃度值為2,16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30,360ng/mL，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一)被告黃明偉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證單、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01 尿液檢驗報告（偵卷第69至73頁）。

02 (三)監視器影像照片、現場蒐證照片（偵卷第75至76頁）。

03 (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
04 卷第77頁）。

05 (五)行政院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
06 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偵卷第113至116頁；第一
07 項規定安非他命類藥物，其中（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
08 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
09 上）。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
11 通工具，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罪。被告前因竊盜、藥事法及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分別
13 判處有期徒刑3月（3次）、4月、5月、6月（3次）、1年確
14 定，嗣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2月，於109年9月25日縮短
15 刑期假釋出監，於110年3月27日假釋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
16 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被告構成累犯並應加重其刑，業
17 據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具體主張，並以卷附被告之
18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為證據，被告受有期徒刑之
19 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
20 第47條第1項累犯所定之要件，且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21 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於上開案件執行完畢後，又故意再犯
22 本案，且被告已有施用毒品之前科，此次於施用毒品後又再
23 犯本案，顯見被告具有特別惡性，前案徒刑之執行並無顯著
24 成效，被告對刑罰之反應能力薄弱，再參酌本案被告犯罪情
25 節，並無因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致無法
26 處以最低法定本刑，而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罪
27 刑不相當情形，是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28 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施用毒品後駕車之
29 行為，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漠視社
30 會大眾之交通安全，被告經警方採尿送驗結果，安非他命、
31 甲基安非他命確認檢驗濃度值分別為2,160ng/mL、30,360n

01 g/mL，及其所為對社會道路安全所生危害程度、被告智識程
02 度為國中畢業、職業為粗工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05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素珍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1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王心怡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